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8号）核准批文，于2019年12月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1,367,759股，并于2020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2020年12月23日和2021年1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顾问等业务资格。同时，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了《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将承接原民生证券对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彦芝女士、王逐原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彦芝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等。

王逐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